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19〕129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常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常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工程变更程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常熟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及修缮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费用变更以及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以及设备、材料的变更等。

第四条 工程变更应以节约资源、控制造价、符合使用功能需求和管理为目的，进一步优化、完善原设计性能，确保符合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实现对工程项目科学管理。

第五条 工程变更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重大变更事项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章 工程变更条件及分类

第六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提出

工程变更：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缺部分。

（二）勘察资料不详尽，导致设计不准确、原设计表述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存在明显质量安全隐患。

（三）勘察资料不详尽或设计不准确，导致在施工过程中改变原施工组织而增减工程造价。

（四）在确保工程质量，满足使用的前提下，按要求加快建设进度而改变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法。

（五）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

（六）建设（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完善使用功能而提出的变更要求。

（七）工程变更可分为技术性变更和功能性变更两大类。上述（一）至（五）款为技术性变更、（六）款为功能性变更。

第三章 工程变更提出及审批

第七条 工程变更根据需要可由建设（使用）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原设计单位提出。功能性变更由建设（使用）单位提出，技术性变更根据不同情况可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原设计单位提出。工程变更一律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八条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在与原设计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工程变更提出应说明变

更的背景、理由、内容、造价增减情况等。

第九条 工程变更的报送。

（一）不超批准概算的技术性变更

1. 工程变更累计不超过中标价 10%且增加造价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不需报送评审，但需在一个月内在报市财政局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备，按擅自变更处理。

2. 如涉及由于各级政府有明文规定提高收费标准、建设标准、设计技术规范等原因引起的变更，不论金额大小，都直接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3. 除上述变更情况以外的技术性变更，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直接报送市财政局评审。

4. 凡工程抢险等突发性事件须对原工程进行变更，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事先口头或书面向市财政局报告同意后先行实施变更，但事后一个月内在必须完备图纸等工程变更资料及审批手续。

（二）超过批准概算的技术性变更

对于超过批准概算的技术性变更，不论金额大小，一律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先报送市政府，由市政府批转市财政局进行评审。

（三）功能性变更

1. 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原则上不再进行功能性变更。建设（使用）单位由于事业发展需要或确系完善使用功能的才允许进行设计变更。

2. 对于功能性变更，不论金额大小，一律由建设单位先报送市政府，由市政府批转市财政局进行评审。

3. 实行代建的项目，严禁代建单位直接接受建设（使用）单位的变更要求而实施变更。

4. 由于功能性变更而引起的技术性变更其管理从技术性变更；

5. 技术性变更中属于本办法第六条（四）情况的，按功能性变更要求执行。

（四）除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不得擅自越权同意工程变更，不得先实施后报批。

（五）评审资料报送要求

工程变更报送时需由项目各相关单位按附件一“工程变更的请示（申请）”、附件二“工程变更造价审查意见表”，统一格式报送。

第十条 工程变更的审批。

（一）不超批准概算的工程变更，经市财政局评审后，由市财政局直接批复给送审单位。

（二）对于超过批准概算的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经市财政局评审后一律报市政府审批。

第四章 工程变更实施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提出的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工程变更管理过程中应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意见，遵守相互间签订的合同；应将工程变更所产生的效益（质量、工期、造价）与现场变更可能引起施工单位的索赔等所产生的损失加以比较，权衡后再作决定。

（二）设计文件中的明显错误，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均有义务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但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确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的，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后，按工程变更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三）任何单个分项工程的变更，无特殊理由不得进行多次变更，不得将单个分项工程肢解后作多次变更。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审批的相关要求：

（一）工程变更涉及造价增减的，应控制在批准的总概算范围之内，若单项工程变更投资较大，有可能引起超总概算时，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

（二）工程变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审批，不得在工程变更中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不得借工程变更之名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工程变更未经批准前，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不得安排、组织实施（除本办法第九条相关内容外）。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造价控制的相关要求：

（一）工程变更导致工程内容（量）削减的，应及时办理费用调整。

(二) 工程变更发生拆除, 已拆除的材料、设备或已加工好但未安装的成品、半成品, 均应由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对可利用回收部分, 组织回收、确认, 并列具清单。

(三) 工程变更发生材料代用, 须办理材料代用单, 要坚决杜绝内容不明确的, 没有详图或具体使用部位, 而只是增加材料用量的变更。

(四) 由于施工单位施工不当引起的变更, 废弃工程不予计价, 返工或变更工程超过原相应工程合同价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返工或变更工程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不得延误合同工期。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资料管理的相关要求:

(一) 工程变更审批申请表, 应做到格式统一、内容规范、计算准确、字迹清晰、签证完整、附件齐全、编号连续。

(二)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价(协审)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变更文件的管理, 明确管理人员。

(三) 工程变更的报告及批复、变更设计文件、图表、工程量清单、评审报告、各级签署意见或试验凭证等, 应妥善保管、定期装订成册, 与原设计文件等工程资料一并作为竣工资料存档。

第五章 工程变更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相关责任主要为:

（一）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相应条款应明确工程变更管理按本办法执行。对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价（协审）单位各方进行会商，确定变更事项，提出审查意见，并按“第九条、第十条”要求报批。对违反工程变更程序擅自同意变更的，将追究负责人相应责任。

（二）设计单位应当提高施工图设计质量，不得随意提出设计变更。违反工程变更程序随意出具设计变更文件造成损失的，按勘察设计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并负责赔偿。设计失误引起的设计修改造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可适当扣减勘察设计费或提出索赔，具体在勘察设计中约定。

（三）施工单位如擅自变更工程，将不予计量和支付，监理应责令其按原设计施工，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对工期、质量、投资效益造成影响的，可进行反索赔；

（四）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变更程序签发监理指令造成损失的，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并负责赔偿。

（五）跟踪审价（协审）单位对违反工程变更程序的变更，需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所增加造价在工程审计时不予结算；对符合工程变更程序的变更应及时进行现场确认，审核工程量及造价。如因失职造成损失的，可按合同约定扣减咨询费，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咨询服务商入围资格。

（六）各审批、使用、建设及相关实施单位违反工程变更程

序、要求进行工程变更而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应负相应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究相应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常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财建〔2008〕35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关于×××的工程变更的请示（申请）

常熟市人民政府（财政局）：

- 说明中明确：
- 1、变更原因
 - 2、变更内容及依据
 - 3、变更增减费用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变更造价审查意见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变更设计单编号、变更部位、变更内容、变更金额等

附：工程预算书

施工单位：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跟踪审价（协审）单位审查意见：

附：工程预算书审核资料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各条
线垂直单位，各驻常单位（公司）。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